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英激光”、“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科英激光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科英激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科英激光股份，或者在科英激光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科英激光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科英激光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针对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项目小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了解公司海外客户情况、海外销售规模，海外业务的定价政策、业务开展等情况；

2) 对外销收入抽取样本执行了收入真实性检查与穿行测试：核对外销收入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出口报关单、银行收款记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核查比例超过 50%；

3) 联同会计师对走访海关；联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销售发生



额、应收或预收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能及时回函的情况采用邮件函证的替代程序；

4) 收集全部的出口报关单，企业现场登陆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将数据与账面进行比对；

5) 获取了公司出口业务资质，取得了长春海关稽查处出具的《证明函》，核查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 二、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

2017年4月14日，内核专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了现场核查工作底稿。

2017年4月24日，内核小组就科英激光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曾信、刘文宁、孙金男、颜利燕、陈彦、李馥群、赵鹏七人，其中法律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科英激光股份，或在科英激光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科英激光进行了尽职调查；

2、科英激光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科英激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科英激光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科英激光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 三、 推荐意见

我认为，科英激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吉林省科英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是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科英激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心致力于研究激光技术在医学上的应用，专业从事激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研究领域涵盖了激光技术、光学精密机械、激光电源技术及光机电一体化配套设备等领域。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多项技术攻关项目，KL 型二氧化碳点阵激光治疗系统于 2011 年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多项技术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及省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公司产品通过了 YY/T0287-2003 idt ISO13485:2003 及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取得了国际欧盟医疗 CE 认证。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556,388.77 元、51,585,339.9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3%、100.00%。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7,621,158.25 元、20,762,193.89 元。科英激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科英激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科英激光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科英激光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科英激光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科英激光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科英激光已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我公司作为其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对象：公司现有全部股东

2、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3、核查结果：

公司共有股东 3 名，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即长春市科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长春市科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

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其未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

### **（七）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公司自成立以来专心致力于研究激光技术在医学上的应用，专业从事激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研究领域涵盖了激光技术、光学精密机械、激光电源技术及光机电一体化配套设备等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 8 日），公司所处行业管理型行业分类为 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投资型行业分类为 15101010-医疗保健设备；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公司属于 3.2.2 先进治疗设备-激光治疗设备。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公司 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585,339.98 元、32,437,348.77 元，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4,022,688.75 元，不存在“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9.63%，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认定标准。

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八）同意推荐的其他理由**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心致力于研究激光技术在医学上的应用，专业从事激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研究领域涵盖了激光技术、光学精密机械、激光电源技术及光机电一体化配套设备等领域。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多项技术攻关项目，KL型二氧化碳点阵激光治疗系统于2011年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多项技术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及省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公司产品通过了YY/T0287-2003idt ISO13485:2003及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取得了国际欧盟医疗CE认证。

公司具备的竞争优势如下：

####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激光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坚持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的发展方向。通过与客户建立紧密的联系，把握客户和市场需求，通过技术创新研发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公司拥有多名在激光技术、应用光学、光学精密机械、激光电源、控制系统软件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设立了光、机、电研发部门，激光治疗机的核心部件如激光器、激光电源、主控系统及光束传导装置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专利，已取得2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软件著作权，核心竞争优势突出。

#### ②产品质量和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及ISO13485医疗器械国际体系认证，产品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部分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KL型二氧化碳点阵激光治疗系统于2011年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KL型超脉冲二氧化碳激光机和KL-M型三波长可调脉宽Nd:YAG激光综合治疗机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多用途系列翠绿宝石激光器的联合研发项目列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KL型显微手术激光治疗系统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立项项目，另有多项系统技术列入省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流程来进行生产经营管理，通过供应商评审、原材料入库检验、生产过程中的过程检测、整机老化测试、出厂检测等多种手段来确保生产的各环节符合相关要求以及保证产品的质量。

#### ③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在签署供货合同后，从产品的发货、上门安装到售后的技术支持服务完

全由公司自主完成。产品发货选择专业的物流公司配送，到货后由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培训，产品售后服务全国按销售区域划分管理，配备多名专职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并超越行业内被动报修式服务方式，转向主动性上门回访式服务。产品保修方面除实行行业内通用的免费保修期 12 个月外，公司依不同的产品和部件分别实行 18 或 24 个月的免费保修期。

综上，鉴于科英激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关于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后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我公司同意推荐科英激光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 **（一）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其产品技术横跨微电子、机械设计与制造、计算机技术、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医学检验、算法和数据结构、统计学、材料学、有机化学等众多学科，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向主管行政机关申请产品注册，如因申报材料不充分、或者产品的本身性能等原因致使产品注册未能审批的，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产品质量的风险**

作为医疗器械产品，产品质量会影响到医院临床治疗的安全和效果。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将产品质量作为确保企业发展的核心工作，并严格按照 ISO9001 和 ISO13485 的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亦通过国际权威机构的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而受到国内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未来不排除因风险管理、原料采购、生产、运输等过程的问题影响产品质量，或终端客户因操作不当、维护不当等原因而影响最终的临床使用，从而导致不良事件或疑似不良事件的发生，公司面临产品召回的风险。

##### **（三）政策监管的风险**

医疗器械的安全和有效性关系到病患者的生命安全，各国政府都采用严格的

措施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疗器械的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能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将被暂停或取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近年我国陆续推出多项医疗体制改革的政策，这些政策说明国家在未来 5-10 年内将持续加大对医疗行业的投入，医疗器械产品需求也将出现快速增长。但是，若未来几年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整个行业并直接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 （四）国际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至包括土耳其、白俄罗斯、希腊、波兰、毛里求斯、泰国、巴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香港、沙特阿拉伯等多个国家或地区。虽然公司已经在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由于海外市场存在进出口政策的不确定性、贸易壁垒、双方政治关系变化及汇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海外市场拓展目标不能如期实现。

#### （五）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医疗器械具有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产品技术复杂和涉及技术领域广的特点，产品研发需通过团队多人协作才能完成。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基本保障。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形成了有效的用人机制和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增强了技术研发团队的凝聚力。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竞争对手在吸纳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公司可能因为人才队伍建设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而导致竞争优势削弱。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朱延生直接持有公司 59.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长春市科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股东朱延生任长春市科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带来风险。



#### （七）跨国诉讼风险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体系不同，与我国也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难以全面掌握各目标市场的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如果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出现产品责任纠纷或法律诉讼，公司可能处于不利的地位，该等诉讼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降低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减少公司产品的需求，上述问题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流动性的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八）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41,069.12 元和 7,195,595.24 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和奖励资金，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1.22%和 34.66%，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项目或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九）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元）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汇兑收益	145,187.72	11,915.29
所得税影响额	21,778.16	1,787.29
增加净利润	123,409.56	10,128.00
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0.1%	0.02%

公司有少量出口业务，受人民币汇率下行和公司出口业务量加大的影响，2016 年汇兑收益较 2015 年度出现上涨。如果未来公司出口业务继续扩张，人民币升值，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并将采取积极措施，如及时结汇、使用远期结售汇工具等，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2017年6月15日

